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6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触发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况，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拟归属的6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12.3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